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6〕14号

市发改委关于武汉车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港经开港区邓南作业区车都散货码头项目 节能审查的意见

武汉经开区发改局，武汉车谷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的《关于武汉港经开港区邓南作业区车都散货码头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收悉（项目代码：2307-420113-04-01-983888）。该项目由武汉经开区发改局备案，主要建设设计吞吐量910万吨/年（其中砂石料750万吨/年、水泥160万吨/年）建材装卸、仓储、配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港口码头。

根据国家、省、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相关规定和委托机构评审意见，对项目用能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修订后的节能报告。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用能分析客观准确，项目能效达到相关国家标准准入值，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项目拟于

2028年2月建成投入运行，年碳排放总量7427.58吨，年新增综合能耗当量值为2239.08吨标准煤(等价值为4985.53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量1509.87万千瓦时、年耗柴油263.16吨，年耗新水16.94万吨。

二、该项目对我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均影响较小。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加强对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确保投产后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建议投产前建设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用户端并接入市级平台一并验收。

三、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2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内容、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提出变更申请。

四、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向武汉经开区发改局提交节能验收申请，武汉经开区发改局应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请武汉经开区发改局加强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印发

共印8份